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郭冠宏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擔任主席)

壹、宣讀第 226 次及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利徠公司申請台中縣太平市「永隆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 請申請人將本案基地排水計畫資料，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納入計畫書。基地周邊地區相關區域排水整治計畫，如有涉本案基地部分，則請參考配合辦理，以避免本案開發後有淹水之虞。
- (二) 本案基地因德明路貫穿，未符規範專編第 8 編第 6 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規定乙節，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基地兩區之間人員及車輛之進出、公共管線之運作等。至是否確能達到整體規劃之功能與目的，提專案小組會議確認。

(三) 下列配置相關事宜，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1. 基地德明路南側範圍，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設置寬度應達 20 公尺寬，且區內道路系統應達 10 公尺寬，法定空地得否計入計算，應循往例辦理。
2. 丁種建築用地項下之停車場及路口管理室之土地利用強度，請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樓地板面積配置，經提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管制。
3. 本案涉牛角坑溝土地（約 33 平方公尺），因土地使用型態屬水利工程，請編定為水利用地，並納入本案開發範圍。又申請人承諾永久無償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排水使用，請納入計畫書。
4. 全區之隔離綠帶部分植栽不足，請加強植栽計畫，以確保隔離效果。

(四)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德明路，寬度不符規範專編第 8 編第 8 點規定乙節，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本案引進人口數、運輸車輛類型及尖峰小時交通量等對道路服務水準影響輕微，惟尚有救災疑慮，經討論得依前揭規定第二項：「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鄉鎮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規定予以酌減，並請申請人配合下列事項：

1. 主要道路（德明路西向路段）寬度應拓寬為 10 公尺，請申請人積極協調地方政府（縣政府或市公所）與

道路主管機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於本部同意前取得相關機關同意辦理之確認文件，並於申請雜項執照前完成道路拓寬作業。

2. 緊急通路（德明路東向路段）寬度至少需足敷消防車通行，請申請人於本部同意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3. 請依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重新依現況及開發完成後相關道路路上交通分析資料，並由專業技師簽證後納入計畫書。

（五）有關本案污水、噪音、廢棄物等環保議題，請申請人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開發後請台中縣政府加強管控監督。

（六）建議未來台中縣政府協助就大里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及本案永隆工業區等周遭區域之交通系統及相關工業基礎設施環境予以整體規劃改善，俾利永續發展。

（七）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二）3 點及（二）4、第（三）1 點及第（三）2 點、第（四）2 點、第（五）1 點及第（五）2 點、第（六）點至第（八）4 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申請人業已說明，同意補正，並請納入計畫書內。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